



2004年3月12日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结束了2004年3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罗马尼亚大使科斯塔为理事会新任副主席。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向理事会发了言。现将他们的发言稿随本函原件一并寄上。

在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D类专员小组的两份报告和建议，以及第二批巴勒斯坦人的C类逾期提出的索赔。关于D类索赔的报告涉及损失超过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的审查；有关巴勒斯坦人的报告涉及损失最高额为10万美元的个人索赔的审查。所附表格详列这些报告中各类索偿的数额以及理事会判予的数额。经本届会议核准的所有报告内的裁定数额合计为203 804 511.74美元。

理事会审议了所涉期间为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的执行秘书的报告：活动摘要，以及在全体开幕会议上宣读的对执行秘书报告的增编。该报告系关于索赔的处理、索赔的撤回以及核定赔偿款的支付。

理事会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情况讨论了确保向赔偿基金支付款项的各种安排。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情况，要求秘书处提供所掌握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情况，并将这个事项保留在议程上。

理事会讨论了几个与索赔处理和付款有关的问题，包括执行秘书按照《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41条提出的第二十五次报告，并核准了对某些A类、C类和D类索赔的更正。

理事会审议了索赔金的重叠给付问题，并建议将这个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理事会继续审议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在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期限届满后提出个人索赔的请求。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将提议的逾期提出索赔限于它们认为符合先前确定的接受逾期提出索赔的标准（“加拿大标准”）的案件，即由于发生战事或内乱而不能在原先的索赔期限内提出的索赔，以及有证据表明先前在相关的提出索赔期限内曾试图提出索赔，并至迟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出这种索赔。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向各国政府发信告知这项要求。

在 2004 年 2 月 13、17、19、24 和 26 日以及 3 月 4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的一个小组根据先前确定的标准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索赔样本，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听取了各国的发言。理事会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为止每一国政府向委员会逾期提出的索赔案件如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7 125 项索赔；巴基斯坦政府——2 067 项索赔；菲律宾政府——309 项索赔；斯里兰卡政府——402 项索赔；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264 项索赔。

在进行了广泛讨论之后，理事会决定根据先前确定的加拿大标准以及各有关国家特定地区的情况接受以下索赔归档，将其提交 D 类专员小组审议：

(a) 伊朗政府：居住在库尔德斯坦、克尔曼沙、胡齐斯坦省的索赔者共 2 385 项索赔，包括 A 类索赔；

(b) 巴基斯坦政府：居住在巴基斯坦管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旁遮普邦 Jhelum 地区的索赔者共 859 项索赔，包括 A 类和 C 类索赔；

(c) 菲律宾政府：居住在卢宋中部和棉兰老地区的索赔者共 309 项索赔，包括 A 类和 C 类索赔；

(d) 斯里兰卡政府：居住在北部和东部省的索赔者共 402 项索赔，包括 A 类索赔。

理事会要求各专员小组必须核实每个索赔者在最初提出索赔期间是上述各自国家的特定省份或地区的居民。

理事会注意到，印度政府对秘书处 2003 年 12 月 24 日的信的答复，不是提出它认为符合既定标准的索赔档案，而是重申其关于这些索赔不适用该标准和接受这些索赔归档的要求。

理事会得出结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的各项索赔，可能除了一项有关一个被俘者索赔外，均不符合先前确定的标准，所以无法接受归档。理事会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提供这一索赔的进一步情况，将该索赔提交 D 类专员小组来确定索赔的可受理性和是非曲直。

最后，理事会决定，它将不审议或接受任何其他逾期提出的索赔请求，并就此通过第 219 号决定 (S/AC.26/Dec.219(2004))。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依此告知今后询问这项决定事宜的索赔政府。

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科威特代表团在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就居于科威特的贝多因游牧部落成员逾期提出若干个人索赔事宜所提的请求。根据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送发了一份问题单，请科威特政府提供关于此事的进一步资料。其后科威特政府对此作出答复。科威特政府还提供了关于此事的更详尽的白皮书，并在 2004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关于逾期提交索赔小组会议上作了口头发言。

理事会要求，在不预先判断这些索赔是否可以受理的情形下，秘书处与科威特有关当局协商，确定与拟议贝多因游牧部落索赔者有关的资料的性质和可获得提供的程度，并索取一份确定的索赔清单和关于损失种类和索赔金额的资料，以及索赔者能够提供的证据样本。理事会还要求秘书处向工作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确保尽快处理完这些索赔的各种选择，以及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进行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就其根据理事会第 12 号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索赔所提的请求，该索赔涉及 605 名被拘留在伊拉克且已证实死亡的人。对于死亡的被拘留者家属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确定赔偿额，理事会通过了第 218 号决定 (S/AC.26/Dec.218(2004))，其中规定每一个家庭在被拘留者 13 年下落不明期间内每月 1 100 美元的赔偿额。根据该决定和第 8 号决定，累计赔偿金上限为 200 000 美元。第 8 号决定对家庭成员死亡所造成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给予赔偿。

理事会审议了关于 23 项 C 类和 D 类索赔请求，这些索赔以前没有在理事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出，因为索赔者真诚相信：由于他们与被拘留者的亲属关系，如果提出赔偿，可能会对被拘留者产生有害后果。理事会注意到许多已死亡的被拘留者家属能在有关期限内提出索赔，因此建议不接受这些索赔归档。

理事会还审议了科威特政府在本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就科威特政府逾期提出与被拘留者遗骨的寻找、辨别和收回费用有关的索赔所提的请求，没有接受该索赔归档。

理事会审议并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付款分配和透明度以及退还未分配资金情况的报告，并要求秘书处继续向理事会通报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付款分配和退还未分配资金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审议了环境赔偿的支付情况，并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政府在本届会议全体开幕会议上关于此事的发言；理事会建议将该事项保留在理事会议程上，供进一步审议。

理事会收到了 F4 专员小组依照理事会第 132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项目裁定金额的第五次报告。报告第 5 段载有一项专员小组的建议，即索赔政府必须在给小组的最后一份报告中证明，判予资金是按照执行主任以前向其说明的制度管理和分配的，并已按照该国政府普遍接受的审计标准予以审计。理事会接受这项建议。

根据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政府就小组建议的补救办法所提的请求，理事会还审议了监测赔偿金的使用问题。这种办法是理事会批准赔偿金的依据。理事会把监测赔偿金使用的问题以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出的问题提交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作进一步审议。并且决定把这些问题保留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理事会还将索赔者修正环境索赔的问题提交工作组今后的非正式会议审议，并要求秘书处编制关于此事的情况说明。

关于赔偿委员会活动的审计审查，理事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执行秘书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讨论的最新发展的介绍，即内部监督事务厅公开表示打算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停止对赔偿委员会的审计。理事会鼓励执行秘书继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讨论，确保对赔偿委员会的审计不中断。

理事会进一步讨论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涉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赔偿委员会派出联合检查团的问题。理事会得出结论：如果有必要，可以再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根据秘书处编制的情况说明审议了关于政府扣减手续费的第二项建议。在注意到提供的情况说明的同时，理事会并没有就接受这项建议达成共识，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各国政府扣减手续费的年度最新资料，供工作组今后进一步审议。

最后，理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第五十二届会议。

迄今为止，委员会已裁定约 482 亿美元赔偿金，其中包括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核准的赔偿金。这些赔偿金中约有 182 亿美元已拨付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以分配给各类索赔案中获赔的索赔人。根据理事会第 197 号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准予的偿款将在订于 2004 年 4 月 6 日进行的下一轮付款中支付。截至 2004 年 2 月底，赔偿基金的余款约为 1.71 亿美元。

理事会主席

米夏埃尔·施泰纳（签名）

附件一

建议摘要

A. D2 专员小组就第十六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 (D 类索赔) 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 26/2004/1)

国家或国际组织	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未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奥地利	-	2	923 489.38	nil
孟加拉国	1	-	842.93	842.93
加拿大	1	1	409 631.54	202 605.00
埃及	2	-	2 950 238.76	1 681 603.17
法国	1	1	582 446.47	45 755.09
德国	-	2	814 631.71	nil
印度	10	3	6 133 992.92	2 214 682.05
以色列	-	1	97 895.25	nil
意大利	3	-	1 048 105.04	255 117.41
约旦	45	8	174 366 848.85	16 113 327.93
科威特	126	2	155 343 091.82	79 374 196.32
黎巴嫩	3	1	1 234 644.13	233 286.95
巴基斯坦	2	-	825 363.32	373 477.34
俄罗斯联邦	1	-	223 003.46	21 540.42
沙特阿拉伯	5	13	15 714 358.85	1 107 987.92
西班牙	-	1	205 444.27	nil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	3	7 432 527.22	2 050 069.11
土耳其	1	-	498 985.00	93 758.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89 519 368.02	nil
联合王国	3	5	16 872 311.20	44 029.50
美国	10	2	7 180 710.45	1 152 757.29
也门	7	1	3 001 726.30	761 324.38
开发计划署	3	1	1 003 257.15	137 461.22
加沙近东救济工程处	1	-	236 946.51	78 798.19
共计	234	48	486 619 860.55	105 942 621.02

B. 专员小组就第十七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 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S/AC. 26/2004/2)

国家	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未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印度	16	4	4 576 524.57	759 938.21
以色列	1	-	1 115 000.00	134 150.57
约旦	58	5	63 100 926.92	13 541 983.51
科威特	132	11	118 438 098.45	69 363 985.19
黎巴嫩	1	-	433 529.41	29 131.01
巴基斯坦	22	-	10 139 069.48	3 096 506.48
沙特阿拉伯	24	24	51 946 849.91	3 034 921.54
泰国	1	-	107 231.83	5 901.73
土耳其	-	1	3 933 000.00	nil
也门	3	1	3 674 604.32	72 790.15
合计	258	46	257 464 834.89	90 039 308.39

C.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一批巴勒斯坦人的逾期提出索赔 (C 类索赔) 所提报告和建议(S/AC. 26/2003/26)

国家	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未建议支付的 索赔件数	索赔额 (美元)	建议赔偿额 (美元)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390	8	19 495 152.43	7 822 582.33

附件二

赔偿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面前的文件

1. D2 专员小组就第十六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 26/2004/1)。
2. 关于第十六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的决定(S/AC. 26/Dec. 214(2004))。
3. D1 专员小组就第十七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S/AC. 26/2004/2)。
4. 关于第十六批损失为 100 000 美元以上的个人索赔(D 类索赔)第二部分的决定(S/AC. 26/Dec. 215(2004))。
5. 专员小组就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二批巴勒斯坦人“逾期提出的索赔”(C 类索赔)所提的报告和建议(S/AC. 26/2004/3)。
6. 关于损失最高额为 10 万美元的第二批巴勒斯坦人的逾期提出索赔(C 类索赔)的决定(S/AC. 26/Dec. 216(2003))。
7.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第二十五次报告(S/AC. 26/2004/4)。
8. 关于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更正赔偿额的决定(S/AC. 26/Dec. 217(2004))。
9. 对于死亡的被拘留者家属提出的精神创伤和痛苦索赔确定赔偿额的决定(S/AC. 26/Dec. 218(2004))。
10. 关于逾期提出索赔请求的决定(S/AC. 26/Dec. 219(2004))。